

散文体当代英雄史诗

修路求索

中卷 戎马关山

汉尧 著

家 國 春 秋 可 歌 可 泣 百 年 鶴 鳴 聲 聞 于 天

A Life-long Pursuit

修路求索

中卷

汉尧 著



目 录 中卷

〇一、投笔从戎	371	一九、死而后已	616
〇二、浴血沙场	389	二〇、珠沉玉碎	634
〇三、壮士救美	407	二一、雷轰电怒	645
〇四、英侠入彀	421	二二、风云开阖	662
〇五、左右为难	437	二三、情天爱海	673
〇六、明争暗斗	453	二四、英雄末路	685
〇七、汗马远征	468	二五、死生契阔	700
〇八、流离遇合	482	二六、长林丰草	711
〇九、克敌制胜	493	二七、缠绵缱绻	726
一〇、盛筵难再	506	二八、束手无措	739
一一、山盟海誓	516	二九、每况愈下	753
一二、鼓角齐鸣	524	三〇、香消玉殒	763
一三、狼烟四起	533	三一、劳师袭远	774
一四、流血漂杵	548	三二、荣辱存亡	789
一五、生离死别	562	三三、柳暗花明	801
一六、造反有理	575	三四、硝云弹雨	813
一七、山崩川竭	589	三五、涉海登山	823
一八、拳拳之忱	602		

中 卷

戎马关山

一、投 笔 从 戎

现在是 1943 年岁首，风雪凄迷，乌云压顶，啊，人类的希望在哪里？全球各地硝烟弥漫、兵燹熊熊，世界大战已夺去了数千万名不同肤色的士兵和平民的性命，毁灭了恒河沙数的各种财富，还在继续降临着空前可怖的灾难！赤县，这座昔日繁华美丽、熙熙攘攘的古老城市，也在劫难逃，一群群东洋猞犬正张牙舞爪、狂扑猛噬，将她践踏得血流成河、生灵涂炭，几乎变成了人间地狱！

俗话说“耳闻为虚，眼见为实”，世上好些事情，若不是亲眼目睹而偏听偏信，往往就可能阴差阳错，导致种种不幸和遗憾。尽管赵六婆听信传言，丹麦目睹鸣杰被鬼子拖出，都以为他被鬼子杀害了，但那天鸣杰偏偏逢凶化吉、大难不死。当时他们十几个人被鬼子拖到山坡上，并被绑在树干上之后，鬼子新兵便开始把他们当做练习杀人的活靶子。那些魔鬼为了光复祖先的秉性，按照训练要求，要先刺四肢再刺胸腹。当时刺杀鸣杰的家伙是个胆小鬼，他在鸣杰左腿上扎了一刀后，便脸色苍白地哆嗦起来。鸣杰忍住剧痛，毫不畏惧，疾言厉色地高声叱骂道：

“你们这些禽兽，不，你们实则是禽兽不如、伤天害理的嗜血魔鬼，来到中国来杀人放火，怙恶不悛，你们可以一时得逞，但伟大的炎黄子孙永远是不屈不挠的！”

这个低劣歹毒的倭人看到鲜血涌出，又见鸣杰忿怒如狮子，脸上的肌肉崩得紧紧如岩石，剑眉倒竖，目光如电，不禁股战而栗、手臂瘫软，竟好长时间下不了第二刀。

这时鸣杰身边的壮士已经接二连三地惨死去，只剩下熊羽和他两人了。熊羽是前天倭鬼闯进银行大肆抢劫时，他在搏斗中被抓捕的。现在，目睹这惨剧，熊羽也毫无畏惧、悲愤满腔地骂不绝口。熊羽本是鸣杰儿时 in 轩辕村的玩伴儿，但他们分别多年后如今早都由当年的儿童变成了大小伙子了，以至他俩那天在募捐会上邂逅相逢时的最初一刻都互相没认出来，但不久武威国做东，他们仨共进晚餐后，重新成为了亲密朋友。现在，他俩同舟共命，不时互相鼓励甚至暗中较劲儿，看谁能牺牲得更为勇敢、壮烈。

为国尽忠，死得其所。遗憾的是，我连一个鬼子都没杀死，就再也不能为国家做贡献了，也永远见不到韵荷了，想到这，鸣杰又觉得心头很悲凉、难过。

这时那鬼子壮起狗胆，又高举起了刺刀，然而手臂还在哆嗦。

“来呀，你这个怯懦卑劣的鼠辈！凭你这幅德行，根本不配戕害比你高贵十倍的中国人，安排你去踩死蚯蚓倒是挺合适！”鸣杰轻蔑地说。

小鬼子恼怒地瞪瞪眼，朝鸣杰咽喉恶狠狠地刺去。

就在这生死攸关的一刻，忽然一阵枪响，那鬼子没刺中鸣杰，自己却被子弹射中，当即如一根折断的稻草般倒了下去。一群国军战士从山坡后冲出来，如神兵天降，干净利索地将这伙鬼子全打发回了他们的地狱老家。他们是大会战中被击溃的散兵游勇，碰巧路过这儿，见魔鬼正在行凶，便发动了袭击。他们将鸣杰和熊羽松绑，帮他俩简单包扎了一下后，匆匆离去。

鸣杰和熊羽含泪祭奠了牺牲的同伴后，便互相搀扶着一瘸一拐朝城里走去，为避免遇到鬼子，他们只好绕路走偏僻的丛林小径。熊羽惦记着乡下的女朋友和母亲，走到一个岔路口，便和鸣杰洒泪分道扬镳，朝另一方向奔去。

“彼此保重！”熊羽走了一段路又回头对鸣杰叫道。“如果她家中没事，我周五晚上就赶回，到时我回民族路的宿舍等你。”

“一言为定！”鸣杰跟熊羽告别后，踽踽独行于铺着一层薄雪的坎坷土路上，每迈一步都痛得直皱眉，后来站不住了，就爬着前进。爬呀爬，也不知爬了多远，只觉得饥肠雷鸣，渴得嗓子似要冒烟，但他不知听谁说过负伤的人不能喝冷水，所以便强忍着。实在受

不了时，便从雪地里扯一撮青草放进嘴里咀嚼咀嚼。后来日头已渐渐坠下时，鸣杰实在挪不动了，身子也快被冻僵了，只好停下喘息。环顾四周，尽是荒草丘陵。阵阵风儿鬼怪哭嚎似地呼啸着，远处枪声始终不断，那是兽皇军正在屠杀手无寸铁的百姓，令人毛骨悚然。他正在绝望，忽见不远处灌木丛中有人路过，便急忙大声呼救。

那人是个猎户，看到草窠中的鸣杰头发像堆乱草、从头到脚都脏兮兮的还遍体血污，一时吃惊不小。鸣杰颇费了一番口舌才赢得他的信任，被他背回到家中。猎人是个敦默寡言的汉子，很钦佩鸣杰的义勇，立即献出最好的食物和草药，悉心照料鸣杰。

这样调养了两天后，鸣杰的精神体力恢复了许多。第三天下午他谢过了救命恩人，急忙朝城中走去。此时他那颗颤栗不止的心儿无比牵挂着韵荷，迫切地想看见她并给她个惊喜——自己还活着。他这样边走边想，脸上漾开了笑容。他盘算着立即带上韵荷离开这座城市，到大后方去继续抗倭。

他走进城区，满目疮痍的情形令他愤怒又悲哀，胸中再次涌起了要与鬼子拼个鱼死网破的豪情。

“是的，为民族解放而殒身碎首，方显英雄本色！”他捏紧了拳头。他瞧见不远处一个鬼子正在殴打老人，真想即刻冲上前将坏蛋捶扁、踩烂，但想想身上伤痕累累，手无寸铁，他最终克制住了自己。

尽管刚刚经历了生死磨难，胆战心惊还未消散，滚滚怒潮还在胸中起伏，可是，当他来到了那条他和韵荷经常一起散步的熟悉的街道时，仍不由得眼前一亮，滋生出了一股温暖的眷恋之情。他以往每次经过这些地方时，都会这样心生感动、渐入佳境。此时一想起迷人的韵荷，他再次变得心中甜滋滋，一时置身于幸福美妙的幻境中，而把恐怖丑恶的世界远远地抛开了。是啊，韵荷和她的爱情占据了他整个心灵的一半儿。

他正走着想着，忽然听见报童吆喝什么倭酋龟土狼被刺杀的新闻，他起初没太在意，后来又见几个人边看报纸边含泪议论、赞叹什么巾帼英雄，蓦然间“韵荷”两个字灌入耳中，令他的心儿一瞬间猛地一紧，升起了一股不祥的预感。

“你们在说什么？”他冲过去抢来报纸睁大眼睛一看，顿感呼吸几乎停止，眼前变得发暗并越来越模糊，泪水扑簌簌地淌下，最后一屁股跌坐在了地上。

天愁地惨，暮色沉沉，四周不再听见人声，只有风儿野蛮地摇撼着街边的树木，掀翻了店户的布幌，吹得墙上的报单哗哗直飞。不远处一条小溪结了冰，涓涓细流在冰下发出了喃喃自语般的呜咽声，显得异常幽深凄怆。一瞬间，鸣杰感到世界支离破碎了，心中蕴集的那些曾经的快乐和将来幸福的憧憬，仿佛变成了一块冰，并正在断裂……他捶胸扯发，悲愤填膺，肝肠寸断，一颗心儿跌进了一生的低谷，茫然若失……他感觉自己恰似一匹精壮矫健的千里马，正风驰电掣地纵情驰骋，昂首延颈，四蹄凌空，可是忽然被绊倒了。它忍痛顽强地站起来，却没走几步就又一个马失前蹄，栽入一个深坑……

“亲爱的韵荷啊，你现在哪儿呀？”鸣杰爬起来，走了几步又栽倒，再站起来……跌跌撞撞，行号卧泣，最后来到河畔大声哭诉。夕阳下，潺潺的河水红瑟瑟的，被风儿吹拂得像丝绸一样起皱，把黑沉沉的山影揉碎了，鸣杰对景伤情，心儿更碎了。

我过去读《神曲》，感慨但丁初见贝德丽采之际，何其心醉神怡，然而他俩人间的爱情是如此短促，俯仰之间，只能阴阳隔绝地遥遥相望，只能旷日持久地泪落、肠断。我的姑娘呀，想不到，你我的爱情，也是如此……啊，我俩那尘世的缘分，那份激荡人心的快乐和幸福，恰似划过夜空、拖着长长尾巴的火焰般亮灼灼的流星，又仿佛朝霞下大海浪涛拍打岩石激起的璀璨浪花，惊心动魄又绚丽夺目，却转瞬即逝，只留下记忆的影子……

“看，白云像羊群般翻过山头，飘向天际……听，仙鹤声闻九天，渐鸣渐远……心爱的韵荷啊，你真的就去不回了？啊，我俩这一对情深似海、相爱相谐的莺俦燕侣，为何会月缺花残，从此幽明异路？”他泪如雨下，还想继续放声嚎啕，然而心中的万般痛楚，升到喉咙时忽然被哽住了。接下来他长久地缄默不语，只是间隔一会儿便哭泣一次，身体随之抽搐不已，恰似一株树木被寒风一吹便瑟瑟发抖。

然而，我个人的忧伤悲痛比起天下苍生的苦难来，又不过是沧海一粟……

看哪，那几个孕妇被“蝗军”剖开肚腹，挖出胎儿，那几个老人被敲开头盖骨……发生这种闻所未闻的暴行，是因为龟土狼的皮囊里从来就根本没有人类的灵魂呢？还是曾经

有过却被邪魔附体了？

“或者倭寇原本就不是人，纯粹是《西游记》中的那类妖魔鬼怪，施展法术变幻成了人形？”他说出声来。

看哪，那个教授被装进麻袋后，再高高举起扔向钉板……那个医生被挖掉双眼、割去舌头……啊……别忘记啊，永远牢记这浓血重泪的哀痛历史。龙的传人竟遭受三岛倭奴如此这般丧天害理的欺凌？是可忍孰不可忍？！

患病的凤凰被乌鸦叼啄，昏睡的雄狮被豺狼撕咬。不幸的中国人如此屈辱地被摧残，向谁申诉？天地间就没有某种正义力量来严惩邪恶？啊，众多歆享香火牺牲、接受供奉的仙佛们，你们怎么能容忍这种种恶行日上演？亿万百姓的哭号盖过九州风雷，难道你们偏偏没有耳闻目睹？还是你们无能孱弱管不了妖怪？或是不屑干涉？

啊，我们华夏子孙仿佛被天地诸神抛弃了，我们如何能伸冤昭雪？我们如何能复仇？

“要靠自己，替天行道！”鸣杰握紧拳头，怒目切齿地对自己说：“每一个中华民族的好儿女，都理当挺起脊梁，赴汤蹈火、勇往直前！”

我沦肌浹髓地憎恨一切倭国人！假如由我主持正义，赋予我无边法力，我就把和族男女老少一个个撕碎、烧成灰，我要让这十足麻木的孱种从地球销声匿迹！这很残忍？不，那是以直报怨、伸张正义！对这样一个四处侵略、残暴嗜血的种族，即便将其种族灭绝，上帝看在眼里也将恬不为怪，因为那完全是天公地道、惩恶扬善！

切骨之恨使得年轻气盛的鸣杰变得狂热偏执。他看见草丛中有一只大老鼠探头探脑，便抓住它狠狠掷在地上，跨步上前用力践踏成肉饼，还不解气，又把它从地上抠起来，咬牙切齿地撕烂，甚至还想找火柴焚烧。

“只要我逮住了小鬼子，就这样毫不留情！”他眼睛通红、咬牙切齿地低吼。

我永远憎恨这个罪恶滔天的种族，我本人、我的子子孙孙、所有血性的中国人，永远别跟他们打交道，永远抵制倭货……永远仇视、敌视、鄙视这个丑陋透顶、邪恶无边的种族！

“还抹什么眼泪？懦夫！韵荷铮铮铁骨，为国除害，智勇可嘉。如今倭鬼正在逞凶作恶，若她的在天英灵看见我为了儿女情长而只顾哭鼻子抹眼泪，岂不伤心失望？”

国恨家仇，萦绕心胸。鸣杰紧咬着的下嘴唇渗出了一缕血痕，一瞬间他感到胸中的豪勇之气如火山爆发般膨胀起来。

“国难当头，好男儿理当慷慨激扬，嚼穿龈血！我要为父亲、女友报仇！为千万同胞报仇！我要披挂上阵，狠狠杀死东洋狗强盗！要让愤怒指挥我的刀枪剑戟，如泰山压顶般砸向小鬼子，杀！杀！杀！”他疯子般地一跃而起，咆哮如雷，把旁人吓了一跳！

他倔强地高昂起头颅，尽管雪虐风饕，阴霾重重，还是欣慰地望见了太阳。

“亲爱的法学院，老师同学们，我们拜拜了。”他这么说着，心中又蓦然涌起了一种悲哀。他意识到，自己平生最钟爱的两样东西——女友和书籍都已经蓦然远去，自己的一生仿佛从此被拦腰切成了两截。啊，过去的时光曾经是那样地使人心甜意洽、满怀希望，仿佛走在康庄大道上，而现在东洋猙狗龇着白森森的獠牙扑过来狂噬乱咬一通，啊，一切都变得凄凉黑暗，仿佛陷入了无垠的沼泽！命运发生了转折，前后判若鸿沟！

“抗倭军队又在哪呢？我得先去跟姐姐和弟弟告别一声，也不知他们怎样了？可别有个三长两短……”想到这，鸣杰又惴惴不安了，急忙朝家中走去。路上他惦记起了自己的那间斗室。那里倒没什么别的东西太值得留恋，可是抽屉里放着一沓信封，那可是韵荷写给自己的情书啊。

我要把它们取出来，如同隋珠和璧一般一辈子珍藏在身边。对了，我得先去一趟莲馨剧社，收拾一下韵荷的遗物……鸣杰于是左转弯。可他走不远，就悲凉地望见，那边整条街道早已被大火焚烧得七零八落，到处是滚滚黑烟，莲馨剧社已荡然无存。

他怅然之余，因为惦记着家人，便立即转身朝“景星堂”跑去。沿途满目疮痍，他的心也提到了嗓子眼。啊，真是庆幸，“景星堂”尚未倒塌。

“姐姐！楚杰——”他发疯般大声呼唤着冲进家中，却发现人去屋空，哪有人答应？只有凄厉的风儿掠过碎瓦残垣，又钻进一根断裂的烟囱里，发出绝望的呜咽声。房屋虽未坍塌，却被大火烧了个一塌糊涂。他打开抽屉，书信都被烧毁了，不过找到了一张完好的

韵荷的照片。他再次涌出了眼泪，将心上人的照片紧贴胸口。

“阿弥陀佛！这不是鸣杰吗？”

鸣杰正忐忑不安，忽然肩膀被人拍了一下，他警惕地回头一看，不禁喜出望外，原来是武威国。自从那次游行时被倭鬼冲散后，彼此音信全无，生死不知，如今忽然意外重逢，真是可喜可贺！

“你被鬼子砍倒，现在没事了吧？真好！吕思和、牛国友呢？”

“我还好，只是肩膀挨了一刀，当时穿着厚棉袄，伤情不算严重，后来就在混乱中趁机逃脱了倭寇的魔掌。思和挨了枪子，又跌进水沟，一度昏迷不醒，不过后来也被一个大爷救回了家。我刚去探望了他，应该没有性命之忧。可是，牛国友几个不幸遇难了……”武威国看了一眼被毁的房舍，眼中冒火，随即走上来两手搭在鸣杰肩上，上下打量他，转怒为喜地说，“你安然无恙就太好了，这几天为你担心死了。”

“嗯……国友是好样的！”鸣杰抬起头，坚定地说：“思和在哪，我想去探望他。”

“别去了吧。连里竟街的房舍都被烧了个一塌糊涂，兽兵到处横冲直撞，狼突鸱张。你若去看他，万一来踪去迹引起了鬼子注意，那后果不堪设想呢！”

“哎……”鸣杰叹息一声，随即高昂起头，热烈地说：“你说国军在哪？岳帆亚他们呢？我要找到他们参军！”

武威国听说鸣杰打算从军杀敌，当即激动地表示，自己也正有此意。

“江介多悲风，淮泗驰急流……闲居非吾志，甘心赴国忧！”武威国吟罢曹植的诗句，用力一捶鸣杰肩头：“好样的！我对鬼子的切齿痛恨丝毫不亚于你。我早有此打算，走吧，我们一起去！”

武威国说着抬腿就走，把鸣杰落在了后面。他这人一贯走路疾如风，是个“飞毛腿”。他的腿骨特别长，天生擅长奔跑，加之自幼坚持刻苦训练，冬练九九、夏练三伏，时常跑到汗流浹背，腿脚抽筋，故而上学时是一名长跑健将，运动会上多次足下生风，夺得冠军。他早些年在上海观看过全国运东会，除了竞技，印象尤为深刻的是东北运动员入场时身着黑服以示国土沦陷，高举黑白两色旗帜以示不忘白山黑水，全场观众为之动容，他更是因之热泪奔涌，爱国豪情汹涌澎湃，并当即立志有朝一日要参加全运会、乃至奥运会，要跑出优异成绩，为国争光，一洗“东亚病夫”之屈辱。

夜色中，武威国和鸣杰一前一后行走在大轰炸后的废墟中，沿途有不少市民拉家带口地仓惶逃难，十分悲惨。他们走到城郊，经过一处难民营时，忽然有人呼唤鸣杰，鸣杰一看，是军医梁景。他们劫后重逢，彼此都很庆幸。

“我姐和我弟呢？”鸣杰焦急地问。

“我昨天遇到过你姐夫磊民，他说荆兰和楚杰之前已安全抵达乡下……”梁军医说。

“太好了！”鸣杰叫起来。“我姐夫又在忙什么？”

“他行色匆匆的，自称在另一条战线上抗倭，具体我也不清楚。你们现在要去哪？”

“为国打仗去！”

“哦？”梁军医眼中流露出瞬间的惊讶，随即洋溢出赞许的光芒。“好样的！我也想重返战场呢，只可惜，我的腿受过重伤，再也无法长远地急行军。”

“那你们怎么打算？呆在这儿多危险哪！”

“打算回四川老家。前些天我岳父捎信来，说他一路逃难已安全抵达了家乡附近的剑门关，希望我们一同过去团聚。我们商量后便决定过去。只是拙荆在轰炸中负了伤，现在得先歇息几天。”

去川北？啊，那是一个神奇美丽而又遥远陌生的地方！可是，这又意味我和韵荷的小妹妹乐梅也将天南地北地分别了？鸣杰感到心头一阵怔忡，便走进帐篷探望鹿老师。

“多可爱的姑娘！多勇敢……”提起韵荷，鹿老师泪珠串串。鸣杰听了，勾起心中悲情，双手掩面，几乎又要放声大哭。梁军医拼命拉扯妻子衣角，向她使眼色。

“哎唷！我竟忘了，瞧我这脑袋！”鹿老师醒悟过来，随即兴奋地大叫，一边拍着额头一边高举起怀中的小姑娘。“这是你和韵荷托付给我的那个小妹妹乐梅。快瞧，她正冲你笑呢！”

“瞧你皓齿朱唇，柳眉星眼，将来一定是个如花似玉的美女呢！我见犹怜，怪不得

鸣杰哥这般迷恋你呢，呵呵。”威国见她面貌姣好，很是喜欢，由衷地赞扬起来。

这是韵荷生前钟爱的小妹妹，啊，屋乌推爱，我开始更喜欢你了……忽然，一阵柔和而温暖的微风吹拂来，一瞬间鸣杰萌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仿佛有一丝悠远而醇厚的情感，从心田飘过。他不由得闭上了眼睛，伫立不动，默默接受这种舒爽的亲吻。接着，他心灵闪过一幕奇异的光彩，仿佛有一曲壮丽的乐章就要开演，同时体内血脉也开始激涌了，仿佛准备要和着音乐的节拍沸腾。他打了个机灵，摩挲着乐梅的小棉袄，睹物思人，想起了韵荷在烛光下一针一线缝制的情景……但此时鸣杰不再悲伤，而是心中充满一种异样的愉悦。他从小妹妹灿烂的笑颜上似乎看到了大姐姐韵荷那靓丽温柔的容颜身影，甚至领略到了韵荷那缕缕温柔的情意。

“我的冰肌雪肤的小美人儿，二十年后我若还当光棍，就娶了你，行吗？”鸣杰对着她窃窃私语。他本来只是信口开河地说句俏皮话，却不知怎的脸庞忽地变得又红又烫。

小乐梅似乎听懂了什么，亲切望着鸣杰，眨巴了一下眼睛，忽然咯咯地笑了起来，红彤彤的小脸蛋如朝霞般灿烂，两只小酒窝尤其迷人可爱。

“二十年后还没讨到老婆？”梁军医夫妇相视苦笑。他俩知道鸣杰刚刚痛去了心爱的姑娘，难免不心灰意懒，所以才脱口而出说这种话，也足见他对韵荷多么情笃意定。

唐老师收拾了两套衣服，又拿出几块银元让鸣杰和威国带上，鼓励他们勇敢杀敌。

“我们身上的一根根神经已经绷紧得像拉满的弓弦，上阵杀鬼子已迫不及待！”鸣杰谢过他们后，便要告辞。他除了跟梁军医夫妇互道珍重，又恋恋不舍地亲吻了一下小妹妹。他刚要转身走，岂料乐梅的一双小手竟忽然揪住他的衣襟，哇地大哭起来。鸣杰被弄得一时尴尬。

“大哥哥，别扔下我……”乐梅翕动红宝石般的樱桃小嘴，用稚嫩的声音呼唤着鸣杰，同时圆睁黑晶晶、水汪汪的大眼睛，关情脉脉地注视着他，似乎千万般舍不得他。

“她很文静，平时对别人的争论也好，行事也好，往往不赞一词，可是对你的一言一行总是独具会心呢！”唐老师泪花闪闪地微微一笑。

“大哥哥我要为国打仗去了……你以后要听爸爸妈妈的话……再见，小妹妹！”鸣杰帮她把衣扣扣好，又泪流满面地将她抱了又抱、亲了又亲，然后咬咬牙，走开了。

“我想先去一趟民族路找熊羽，也许他还会同去的！”走了一段路后鸣杰对威国说。

“我们一起去吧！”威国说。

他们走了一段路，望见了城隍庙，想起刚才听梁军医说岳崇岭伯伯一家在那边落脚，便径直走过去。城隍庙里里外外聚集了不少可怜无告的难民，鸣杰未见到崇岭，正要离开，却忽然被人拍了下肩膀，回头一看竟是岳剑灿。原来头一天岳崇岭全家已经先上路了，要去重庆，而剑灿却表示要继续抗倭，不肯同去。

鸣杰便动员剑灿不如一同参军去，为国效命。

“我才不参加你们说的队伍呢！”剑灿一边收拾行囊，一边不以为然地说：“即便抗日，我也要投奔真正的抗日队伍，宁愿去神出鬼没地打游击战、打持久战！如今分明敌强我弱，某些人却只晓得打阵地战，跟敌人死拼，结果勇动多怨。就单说那些万里长征去山东前线的川军吧，过去当红军万里长征时，他们曾疯狂地拦截屠杀人民军队，被打得落花流水，后来又跑到台儿庄附近死守什么县城，结果每每全军覆没，连师长都只能走投无路地自杀。他们从来对战争艺术一窍不通，所以每战必败，一触即溃。朱温大姐嘲笑他们为‘豆腐军’，确实没冤枉人，如今中国半壁江山早已沦陷，足见这帮饭桶之无能……”

“你说什么？”鸣杰愠怒地吼起来。听了他这套对抗倭将士的诽谤之词，鸣杰皱起了眉头，狠狠瞪着他。这狗杂种竟然这般不怀好意地对国军舞文巧诋？鸣杰真想一拳打歪他的脸。最后他强压住心头火气，冷冷说道，“可是正面战场更能消灭大量敌军有生力量，更能保卫山河。况且，政府军也有无数游击队，比你说的真正的抗日游击队规模大得多，甚至勇敢得多！”

“你真不可救药，我懒得跟你罗嗦！你敢跟我打赌吗？十年后、三十年后历史教科书上白纸黑字将会怎么写？谁是抗日中流砥柱，谁领导中国人民浴血抗战？谁又消极抗战、曲线救国？将来历史自有公论！人各有志，我现在就要动身去大西北追求进步了，抱歉，没空奉陪了，拜拜！”

“赌就赌！”鸣杰没好气地叫道，本来还想骂他“我看你不过是个巧舌如簧的奸佞懦弱夫”，又觉得这般粗口伤人何必呢，况且这人着实顽冥不灵，于是就懒得费唇舌，只是皱着眉转身而去，连道别都免了。而威国听了剑灿的一家之言，早已掩耳蹙额地走到前面了，那副厌恶的样子就像在躲避一个患了梅毒、浑身发臭的荡妇。

“你跟这种小人哆嗦个啥子？”威国见鸣杰气鼓鼓的，便安慰他。“瞧他一脸奸相，涎言涎语的，着实令人作呕。这种混账也值得你怄什么气？”

他俩来到熊羽的宿舍，发觉屋宇冷落，空无一人。熊羽与他女友该不会出事吧？二人开始疑虑不安。

鸣杰认为熊羽一贯守信用，不会无故爽约，便提议再等等。武威国尽管杀敌心切而恨不得立刻离开这腥膻味十足之地，但也只得表示同意。

他俩如热锅上的蚂蚁般在这陋室里苦等了两天，并趁机养伤。他俩不时耳闻目睹鬼子在大街肆虐横行、奸淫掳掠，都恨得牙痒痒的，却又不肯造次，只是老实缩在屋内。这天威国在门口张望了一阵，仍不见熊羽的人影儿，便跟鸣杰嘀咕，干脆别等了。鸣杰正迟疑，熊羽却突然破门而入了。

虽然分别不算久，他们仨却紧紧拥抱，喜极而泣。接着熊羽便绘声绘色地谈起了自己这几天的遭遇。

“那天和你分手后，”熊羽说，“我忍住伤痛，在乡间的小路上一瘸一拐地连走带跑。天气阴晴不定，我惴惴不安，归心似箭。记得经过一片山地时，见风光怡人悦目，神劳形悴的我好想坐下来好好歇息一阵，哪怕五分钟也好，可是一想到壮丽的江山正被异族强盗践踏得满目疮痍，也不知女朋友解春琪家里遭到鬼子祸害没有，便忧心满腹、无暇驻足。

“我就这样倍日并行。次日经过她家的邻村时，看见昔日整齐的房舍已化为丘墟，余烬仍在冒着缕缕乌烟，到处哭泣声一片。村边的一排槐树上倒吊着七八个年轻的女子，一丝不挂，全都死了。一个大爷，倒卧在一堆茂草中，脸色苍白、嘴唇一张一翕，已经气若游丝，腹部中了一枪，头上被砍了一刀，到处是血。他五岁的小孙女正趴在身上呜呜地哭，不知所措。目睹这些惨景，我越发焦灼万分。我不敢淹留，顾不得长途跋涉的疲倦，加快了脚步，直朝女友家的方向奔去。

“到解春琪家的村边时，已经是掌灯时分。天上飘荡着一大片乌黑如漆的云团，星月乍隐乍现。然而情况不妙，远远望见村中忽然升起一片火光，随即是一片喧闹声、哭泣声、还偶尔传来阵阵枪响，鬼子进村了！我的担心成了事实。我爬上山包眺望前方，发现大路上有三三两两的人影在晃动。看清了，不好！是鬼子！我正迟疑，鬼子也发现了我，好几支黑洞洞的枪口开始对准我。死亡的危险就在眼前，一瞬间我的头脑变得异常清醒——转身逃跑必死无疑，于是就驴打滚般迅速卧倒并顺着山坡往后滚去。枪响了，子弹嗖嗖地从身边飞过。

“我侥幸没受伤。惊魂甫定，我想起山后有条偏僻险仄的小路，于是摸索到那边，绕了个圈子来到村边，总算没遇到鬼子。一眼望去，到处是火海，春琪的家在哪儿？我心焦如焚。恍惚中我突然望见了她家门前的那棵歪脖子枣树。我发疯般地冲到她家房前，满眼却是冲天烈焰和滚滚浓烟。我用力捶打房门，跟捶一个大木桶似的——嘭嘭嘭！可是门没开。

“我倒退两步，然后猛冲上前，撞开了门。我走进去大声呼唤春琪，忽然火光中闪出个矮胖如猪的鬼子，举刀就朝我当头劈下！我一个侧身翻，眼疾手快，抓起墙边的一根扁担将刀打飞，那鬼子被吓得倒退了两步。我刚要扑上去，那强盗却抓起枪就要射击。我情急之下飞起一脚踢飞一个小板凳，板凳正击中鬼子手腕。枪响了，子弹偏离了方向。我如同狂怒的狗熊，抡起扁担泰山压顶般砸下去，那猪形鬼子用枪一迎，枪被打失手。他慌忙夺路狂奔，我岂肯放过？我将扁担掷出，将他击倒，又几个箭步冲上，捡起扁担抡圆了，将措手不及的鬼子脑浆砸了出来！

“这时，轰然一声，房子的大梁烧断了，整个房舍连同里面的所有，都被无情的烈火吞噬了。好险，我若不是返身出来可能也完蛋了。令我万分揪心的是，我不知道我的春琪和她家人是否在屋内？我不知所措，号啕不止。忽然‘嗖’的一声，接着又是一声，原来附近的鬼子发现了我，朝我开枪了。我真想跟鬼子拼了，然而求生的本能驱使我，三步并作两步，朝茂草丛林中奔去，这样，借着夜色的掩护，我侥幸地逃脱了追杀，在山谷的灌

木丛中隐蔽起来。

“恶魔们烧够、抢够、杀够后就走了。翌日天光放亮时，我在一处山沟中发现了很多乡亲，其中竟有我女友和她的父母家人，心中一颗石头总算落地。原来鬼子在邻村烧杀时，他们便得到消息事先都逃了出来，然而他们的家园彻底被毁了！他们已无家可归。无奈，我只得护送女朋友及其父母妹妹投奔到她叔叔家。她叔叔住在深山老林中一个偏僻小村里，那儿鬼子一般不会去骚扰。”

“当我提出要返回赤县继续抗倭时，女朋友自然泪眼婆娑舍不得我。可是，爱情那令人扑扑心跳的力量，又焉能抵消我效命疆场的活生生的决心？然而此一去，又何年再相见，有朝一日还能镜圆璧合吗？我原本约好和鸣杰周五相见的，可分离在即又忽然万分舍不得她了，于是便多逗留了两天陪伴她。”

“应该，应该！”鸣杰说。“自古英雄爱美人，不爱美人就不算真英雄，呵呵！”

“跟她在一起真是幸福甜蜜呀，比泡在蜜罐里还安逸。我俩互相倾诉了那么多动人的喁喁情话，就是太上忘情的人听见了也会热血沸腾。我真恨不得时时刻刻跟她抱在一起，直到地老天荒！”熊羽这时激动得脸都红了，“最后我和女朋友泪如雨下地吻别后，又互赠照片留念，约好了打跑鬼子后就成婚。你们瞧！”

熊羽说着小心翼翼地怀中摸出一张年轻姑娘的照片给鸣杰和威国看，却不许他们摸，生怕污损了照片。他接着又说：“安顿好女朋友及其父母，今儿一大早我就出发了，现在才赶到，让你们担心和久等了，抱歉。”

“你们全都平安，比什么都好！”鸣杰听了熊羽这惊心动魄的遭遇，唏嘘不止。

“嗨！你这个重色轻友的小子倒是好，”威国冲鸣杰挤挤眼，忽然一把揪住熊羽衣领，恼怒道：“这两天你躺进温柔乡里跟靓女朝云暮雨，却害得我两个日夜圪蹴在这四面透风的破屋里，如坐针毡般去也不是留也不是！”

“真不好意思呀，”熊羽大叫起来，同时伸出脸，“打吧，打吧！该打！”

见威国抬起手来似乎当真要扇他巴掌，鸣杰连忙念叨着“人之常情”，将其劝阻了。接着他俩把参军的打算告诉了熊羽。

“上沙场杀鬼子？正如猎鹰渴望翱翔蓝天一样，我早就心驰神往！”熊羽朗声嚷道，浑身震颤。“前阵子我母亲就曾鼓励我参军，她说报效祖国就等于孝敬了她……”

于是他们仨立即动身，要去西方寻找国军。为避免三人成行被鬼子找上麻烦，他们决定单独行动，然后在城西那座小山岗下会面。威国是急性子，又捷足善跑，于是打头阵，然后是鸣杰、熊羽。

一小时后鸣杰和熊羽先后到达了约定地点，发现这里乱哄哄的，好像有什么鬼子被杀了，却不见威国的踪影。二人干等了一阵，心中未免焦急起来，他们猜想威国或许已走到前面了，便朝前走去。

路边的荒山野坡上杂草萋萋，到处可见七零八落的人类的骨骼，那是被邪恶歹毒的倭鬼杀害的老乡们，被浅埋在山坡上，其后又被野狗刨出。二人走了几百米，正首鼠两端，忽然一块土坷垃飞了过来，并听到山坡上灌木丛中有人咳嗽。他俩走过去，一看正是威国，他身上血迹斑斑。

“我没事，”威国拉住二人坐下来。“痛快啊，刚刚废掉了一个鬼子小头目。”

原来威国与他们分手后来到郊外的大路，走着走着，忽然行人们都纷纷惊惶地躲闪。他一看，迎面来了一个骑高头大马的鬼子军官，后面还跟着两个小兵。威国毫不畏惧，照旧仰首挺胸，阔步向前。他心想，我们中国人走在自己国家的土地上，天经地义，凭啥要畏葸卑怯？

“什么人？”鬼子头拦住他，大声喝问。

“中国人！”威国自豪地答道。

鬼子跳下马，紧紧扭住他的衣领，凶狠地对他拳打脚踢，声嘶力竭地吼道：“到底什么人！”

“不屈不挠的中国人！”威国盯着鬼子，一字一顿地回答。他自己也不知哪儿冒出的这副豹子胆，大概是因为实在恨透了鬼子。

鬼子被激怒了，一边咆哮一边伸手使劲揪住威国头发和衣领，想把他摁倒在地。

威国被迫弯下了腰。这时，鬼子腰间的指挥刀恰好在眼前不停地晃动，他眼睛一亮，伸手一把抓住了刀柄。鬼子一惊，疾步一退，刀出鞘了，正好留在了威国手中。

说时迟，那时快，威国高举起刀，狠狠地朝鬼子当头劈下。鬼子低头一闪，结果整条右手臂连肩带背地被齐切了下来，仿佛一个冬瓜被一劈为两。他嚎叫一声栽倒在地。

一切都在电光石火之间。站在旁边的两个小鬼子一时泥塑木雕，等他们回过神忙着俯身查看同伴的伤情时，威国已经跑出几十米了。鬼子开枪射击，他便拿着指挥刀倏地钻进了茂密的丛林中。然后他扔掉溅满污血的外衣，爬过几个小丘，绕了段山路，又回到了大路旁，躲进灌木丛中，正好碰到鸣杰和熊羽走了过来。

“好样的！”鸣杰竖起了拇指。“看来你平时练就的一身硬功夫派上用场了，呵呵！”

“牛刀小试，你还真行！”熊羽佩服之余，又显得很羡慕，仿佛这份功劳本该属于他的却被威国抢了去。

于是三个人结伴而行，继续寻找抗倭军队。

“熊羽，记得你是最痛恨和反对战争的，认为打仗就是杀人放火，是人类毫无理性的自相残杀。可现在你也要参战了？”在路上，威国明知故问。

“我谴责的是内战和不义之战，至于卫国御辱、痛打豺狼，那是义不容辞！”熊羽回答得斩钉截铁。

“那你不是不能搂抱你的春琪朝云暮雨了？”威国又挤挤眼。

“哎，哪像你们两个光棍无牵无挂！”熊羽低下了头，轻声嘀咕：“抗战以来中国已有上百万将士阵亡，我纵然马革裹尸又何所畏惧？只是这……实在可怜了她，对我一片痴情却仿佛落了空……”

“坦白交代，你这两天把人家春琪干了吧？哈哈，看你脸红了，你承认了。”威国嘻皮笑脸地继续说，“所以你就算牺牲了也不算太亏。哎，哪像我，还是个地道的处男，女孩子的手都没拉过，要是我忽然被一颗子弹毙了，连男女床第之间那种销魂的滋味儿都未及品尝一下，那不是更冤枉？”

他们说笑着走了不远，忽然听见前方传来了阵阵叱骂和呻吟声。他们循声望去，只见路边田地里，五个恶毒龌龊的倭寇正将一群赶集的农民和小贩捆起来，一边用皮鞭抽，一边侮辱。之前他们已强迫这些无辜的人挖好了许多个土坑，现在分别捆好，将每人各推进一个土坑里，活埋其身体只露出头部，然后将周边泥土用力踩实。

这群嗜血魔鬼接着开始了骇人听闻的罪恶，他们用刺刀扎破一个活埋者的头颅。由于泥土压力，被埋者的鲜血霎时如喷泉般一喷三尺。随着声声惨叫，兽皇兵们开始兴奋不已，手舞足蹈，比古罗马斗兽场上的看客们看到角斗士流血还疯狂。

威国目睹这惨无人道的一幕，恨得牙齿咯咯地响。他激愤难当，纵身就要冲上去，要跟鬼子拼个你死我活！鸣杰一把拉住了他，“鬼子有五个，还带着武器，岂能鲁莽行事？”

“难道就该眼睁睁看着魔鬼虐杀同胞而作壁上观？”熊羽也气愤难耐。

“我看只能智取！”鸣杰说道。于是三个青年聚在一起嘀咕了一阵，商讨好了方案后，便开始行动。

威国走在最前面，鸣杰、熊羽依次跟在后面，略微隔开。三人心中都很紧张，但都竭力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们呆头呆脑凑近鬼子，仿佛是来看稀奇的。

这五个魔鬼和豺狼的嫡系玄孙，正在劲头十足地挨个儿折磨人，沉迷于血腥游戏，并未怎么太在意鸣杰他们。当第一个不幸者的血液枯竭后，就接着凿开另一个人的头颅。他们观赏着血花喷溅，欢呼雀跃，狞笑不止。啊，东海中那座腥臭污秽的岛屿，怎么孕育出了地球人中最最邪恶的倭人？他们一个个竟以玩弄和凌辱生命为娱乐和消遣！

这时其中一个鬼子端着刺刀警惕地朝他们迎了上来。威国便向他“友好”地微笑点头，同时继续靠近他。忽然，威国满面惊讶抬起左手，指着鬼子身后“啊”了一声。就在鬼子回头一看的瞬间，说时迟那时快，威国一个箭步跨上前，右手的匕首已刺进鬼子的胸膛。

与此同时，鸣杰手中的鹅卵石已飞速而又准确地砸在另一个鬼子的后脑勺上，那鬼子哼了一声就直挺挺地倒下了。而熊羽手中的半块砖头也狠狠地砸在第三个鬼子的脖子上，那家伙倒在地上鬼哭狼嚎起来。

剩下的两个鬼子愣了片刻，随即就要举枪射击。鸣杰、熊羽这两个血气方刚的青年，

早已星驰电掣般跨步上前，扬起手中的泥沙把他们眼睛眯住，趁其捂住眼睛之时，如豹子扑向猎物一样，迅速将其摁倒在地，扭打起来。鬼子的长枪刺刀，一时派不上用场。

这时威国已经将鸣杰砸倒的那家伙一刀捅死了。而那个被熊羽砸伤脖子倒地的鬼子正要爬起来，威国迅速冲上前将其扑倒，骑在了他身上。这鬼子力大无穷，拼死扭动挣扎，想要咸鱼翻身，身材高大的威国一急，张开嘴一口咬住了他的腮帮子，同时用一双有力的双手，死死卡住他的咽喉。这样鬼子便动弹不得，不一会儿就翻了白眼。

威国来不及喘口气，立即过来帮助同伙。现在是三个对付两个，很快就打发那两个魔鬼进了地狱。

鬼子虽殊死顽抗，但搏斗中他们仨都只受了点轻伤。想不到这么干净利索就一下干掉五个鬼子，他们都为自己的机智勇敢而洋洋得意。

他们喘息甫定，赶紧将埋在土中、险些就要被刺破头颅的四个百姓挖了出来。而那个被刺破头颅的，已经死亡了。这四个人逃脱了厄运，惊魂未定，心有余悸，千恩万谢后一溜烟地飞跑了，比跳出陷阱的小鹿还逃得快。

初试身手就取得如此辉煌成果，鸣杰他们三人兴奋地紧紧抱成一团，欢呼起来，眼睛都濡湿了。憩息片刻后，他们刚要离开这是非之地，忽然枪声响起，子弹嗖嗖飞来，只见一百多米外，一队鬼子骑兵正风驰电掣地冲过来。

“快跑！”鸣杰大叫。

“鬼子肯定会来搜索，我们应该分头逃跑！”威国提议。

于是，他们分别朝东和西两个方向，飞快地朝山坡中的树林跑去，迅速钻入树林，冲进林子深处。

鸣杰和熊羽转过个山头，发现脚下有个生满杂草的长条形的深水坑，而前方是一片开阔稀疏的树林。熊羽刚要朝树林跑去，鸣杰拉住他，“我看朝前走没处藏身，敌人一搜索，我们可能就完了。”

见熊羽惶惑地望着自己，鸣杰朝眼前的水坑努努嘴，拉住他，冲过去扑通扑通双双跳了进去。他们蹲在水里，被冻得浑身发麻却不敢动弹，只仰起脸把鼻孔露出水面的乱草丛中。一会儿鬼子涌了来，怪叫着从他们头顶上跳过去，直扑进树林。

好险！待无动静时，他们才从水中爬出，悄悄向另一个方向跑去。

夜幕将临，四周幽冷、寂寥，一如王维所言：“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鸣杰焦急地不停吹口哨，终于找到了威国。他们仨走进一个背风的山坳，挤在一起凑合了一宿。

次日，天气暖洋洋的，他们继续朝西跋涉以寻找抗日队伍。因为大路上总是游走着蝗虫般的鬼子，为了避免惹上麻烦，他们就尽量穿山越岭，专走偏僻的小径。

威国昨天用嘴啃了鬼子，这时仍觉得嘴里扎乎乎的，很不自在。鸣杰让他张开嘴一看，嗨！牙缝里竟还塞着不少那死鬼的胡子茬。鸣杰便找来根荆棘，帮着他将这些令人作呕的东西一根一根地挑剔干净。

因为听说有一支国军作战失利后撤退到了山林中，其后几天，他们便一直在荒野连绵、巉岩重叠的大山中转悠。然而他们走过了云山雾罩的漫长山路，走得双脚酸痛腰肢乏力，仍不见国军的影儿。这天早晨朱霞烂漫，晴空万里，他们刚连夜翻过一座崔嵬的高山，现在来到一片明亮的坡地上，感觉饥饿困乏，打算休憩一下。

熊羽坐在石头上，摸出女友的照片久久地端详，动情时还吻上一口。

鸣杰看在眼里，也悄悄取出珍藏在胸膛前的韵荷的玉照凝视，不由得再次哀思如潮。他登上一小丘，撑着一棵虬枝盘旋的松树，眺望一望无际、湖泊纵横的绿野平畴，想到这明媚的苍穹下，从此不再有韵荷婀娜的倩影，不禁心中忧戚，再次失声哭泣起来。

“韵荷呀，你在哪儿……谁能借我一艘犀舟劲楫？我要顺流而下，追寻你到天涯海角……”鸣杰哽咽道。你已经远去了，可你的惊鸿艳影却在眼前挥之不去……如今我承受着奇葩零落的痛楚，谁能看到我的孤独，还有我满心的凄苦？

“修短有命，人死不可复生……要节哀顺便，控制自己感情……”不知何时威国站在了鸣杰身侧。

从理性上看，威国说的不错，鸣杰想。然而请问世间情为何物？我心中对韵荷的千般情谊就如湘江上波澜起伏的惊涛，缠绵悱恻！痛失佳偶，我心碎欲裂，我爱恋绵绵……啊，

这份真挚的爱情和切肤的感觉又焉能被理性压抑？一如滔滔江水怎能被中流砥柱阻挡？唉，命运之神啊，你真是欺软怕硬！你挥舞生离死别的利剑，玩弄你那套摧折感情的伎俩，折磨得我好苦，却根本奈何不了那些看破红尘、“太上无情”的世外高人。于是，你就偏偏在我这个多情重义的人儿之前逞凶扬威……

“喂！”威国忽然吃惊地指着地上，仔细查看并叫道：“这里好像是几行老虎的足印哟！”

“管它那么多……”鸣杰心烦意乱地说着，独自走了二十多米，找到一块干燥的草丛四脚朝天地躺下。

鸣杰还感觉累得够呛，肚子咕咕叫，浑身软绵绵。这几天在荒山野岭中四处跋涉，风餐露宿，饿了采摘野果充饥、渴了啜饮山泉露水。他们的脸庞、手背，被荆棘和树枝划出一道道横七竖八的血印子，衣裳也被灌木刺扯得稀烂。昨天他们好不容易在一间人去屋空的民宅里弄到一点麦子用水煮了分享，可麦子很难煮软，他们嚼不烂，勉强咽了一点。谁知睡到半夜肚皮胀痛，解出的大便中竟有不少整颗的麦粒。而今天还没吃到任何东西。

鸣杰静静地躺了二十多分钟，体力似乎渐渐恢复了些。他仰望着淡一块、浓一块的漫天浮云，想到自己连日奔波，餐风啖雪，却连个抗倭军人的影儿也没见到，不禁有些怅惘。

“哎，如狼似虎的倭寇确实太凶悍，装备窳劣的国军总是溃退……胜利的希望也许如天际的浮云一样遥远……”他轻声自语。想到支离破碎的万里江山，以及异族铁蹄下呼号辗转的无数黎民百姓，他悲恨的心潮滚滚翻腾。片刻后他再次想起亲爱的女友倏忽间已香消玉殒，不禁益发心痛如焚，眼睛潮湿了。她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这难道是真的吗？他感到心脏怦怦直跳，一股强烈的悸痛如电流般扩展到全身。大凡一个人情绪极度低落时就容易接二连三联想起一件又一件的痛楚和不幸，此时他便是这样。

鸣杰长叹一声抬起头，注意到前方有一座壁立险恶的峰峦，直耸入天空。

“如果我能攀上去然后跨到天上，要能和她相见，哪怕死亡也不可怕呀……亲爱的韵荷呀，我的仙女，我永远不会忘记她的美貌和温情，一想起她，我的一颗心就既像在燃烧，又像被浸在冰窟中……”他说出声来。忽然，他忍不住鼻子一皱，嘴角一咧，两颊难看地拉长，泪水啪嗒啪嗒地落下，埋下头呜咽着哭了起来。

“可是，我就这样成天哭鼻子抹眼泪？啊，真没出息！”蓦然间，一股与倭寇血拼到底的复仇情绪取代了心中的绝望悲伤。

最后鸣杰身心疲惫，倚靠着一块岩石迷迷糊糊睡着了。他梦见自己手持机枪，痛快地扫射着成群结队的鬼子。愤怒的子弹狂飞而出，如暴雨似飞蝗，铺天盖地、遮云蔽日，最后竟变成了一发发炮弹！鬼子血肉横飞、尸首横七竖八、渐渐堆成了山丘……

正在这酣畅淋漓的时刻，忽然敌人扔了颗手榴弹砸在身上，他猛然间惊醒了。

“豹子！小心！”草地另一头的威国惊愕失色地高叫。

鸣杰立即一骨碌爬了起来。刚才那颗“手榴弹”原来是威国扔过来的石头。

这时一头硕大的金钱豹正朝鸣杰迎面扑来，近在咫尺！躲避是来不及了，惊恐中鸣杰临危不乱，一低头，用头顶住豹子的下巴，两手紧搂住豹子的腰身，顺着山坡跟它打了十多个滚，落到了半山坡。饥饿疲乏的鸣杰在这生死关头突然爆发出来无穷的力量——他及时从腰间拔出匕首，猛力捅进豹子肚子，再趁机一脚把它蹬下了山坡，但同时豹子的爪子抓了他的右胳膊，从肩头一直到小臂，划出了两道血沟子。

鸣杰气喘咻咻、惊魂未定，一抬头，却惊惶地看到十多米外一头吊睛白额大虎正从灌木丛后蹿出来，张牙舞爪地直扑自己，头上的“王”字清晰可见。这下可真完了，才离豹爪，又入虎口，鸣杰惊恐地闭上了眼睛，浑身瑟瑟发抖，耳中依稀听见山坡上伙伴们的惊呼以及老虎的脚步声、呼哧声。

“也好，我马上就能去到那个世界和父亲、韵荷相见了……”不过一瞬间他又想到了韵荷用剪刀刺中倭酋颈项的壮举，顿感体内力量奔涌，不再颓丧，于是站稳脚步，用手紧紧握住那把血淋淋的匕首，瞪着大虫，做好拼搏的姿态，“它扑上来的一刹那，也许我能幸运地刺中它的咽喉！”

山坡上的威国和熊羽早已吓得脸色蜡黄，一边吆喝着奔过来，一边拼命朝老虎投掷石子。然而猛虎仍眈眈凝视着鸣杰，步步紧逼。它开始下蹲，就要腾空一跃了。鸣杰盯着它，蓄积力量，做好了舍命一搏的准备。可是忽然，它惨叫一声，脊背上喷着血，倒在地上痉

率地打起滚，同时远方传来一声枪响。

威国从山坡上跑了下来，鸣杰一头扑进他怀中。两人都浑身颤抖，惊恐又庆幸。他们环顾四周，看到约两百米外对面山上有两个人，一高一矮，正大踏步走过来。

来者走近了，鸣杰看出他们身着灰色的国军军装，陈旧褪色却整洁合身。他顾不得伤痛，喜悦而激动地迎上去。

“啊，你们是抗日战士？”

“嘿嘿，不错！”高个军人答道。

“太好了！”鸣杰兴奋得手舞足蹈。“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我找你们找得好苦！我，一个爱国爱人民的中国青年，一心渴望着要狠狠地杀死邪恶歹毒的鬼子！我……想立即参加你们的队伍！你们看，我合格吧？”

“别急，”矮个军人笑道，“小老乡，你受伤了，来，喝点吃点吧！”说着递给他水壶和干粮，并拿出绷带给他包扎。

“谢谢你们救命之恩！”跟上来的熊羽说，又指着那只尚未完全断气的大虫，“你们枪法真神，令人钦佩！”

鸣杰这才想起来自己参军心切，还未感激人家，于是连忙鞠躬道谢。

“不用谢！”高个儿军人笑道，指着旁边那位战士说：“两百米射杀老虎算什么，我们这位神枪手，前些天还在六百米外将一个鬼子军官击毙，听说是个少将呢！”

高个子是葛班长，矮个子是战士阎飞。阎飞递给他们每人一块熟马肉，说昨夜一匹战马经过陡峭山路时失足滚落山崖下，死得挺惨，夜空中的那一声凄惨的马嘶声至今在耳畔回响。葛班长则说，你们要来当兵我看行，但要团长同意。于是他们仨跟着葛、阎二人翻越了一个山头，找到了团长。

团长房清明中等身材，留着小平头，须髯如戟，四方脸轮廓分明，透露出一股威武不屈的气质。这人平时经常笑呵呵的，可一旦被触怒了发起火来，就面目狰狞显得格外可怕，加之他经常体罚士兵，因此有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笑面虎”。现在，他用一双目光逼人的大眼睛打量这三个小伙子，见他们器宇轩昂，参军意志坚定，便当场考了几个问题。

“一个忠勇的军人，必须像狮子那么勇敢地攻击敌人，如幼儿那么驯顺地服从命令，你们做得到吗？”房团长最后问。

“保证能做到！”鸣杰他们全都回答得一一得体，房团长很是喜欢，当即表示欢迎。

“舅舅……”熊羽忽然嗫嚅着说，“如果我没弄错，多年前，我还是儿童时，见过您……我母亲是房芷，我叫熊羽。”

“原来是你啊，好孩子。”房团长一把将熊羽搂进怀中，轻轻拍打他的肩背。“我堂姐房芷嫁到轩辕村后，我就离家求学了。咱们难得一见，自家人都不认得自家人咯，哈哈！”

鸣杰、威国和士兵们都为他们甥舅邂逅相聚而振臂欢呼。

房团长见鸣杰是大学生，有文化，就打算把他分到团部书记处写公文，当个“师爷”。可是鸣杰坚决要到一线去当一名普通士兵。国恨家仇萦绕胸际，他不再讲斯文、讲谦逊，而是变得好勇斗狠，杀气腾腾，他要效法怒狮饿虎，制服歹毒卑劣的寇仇，渴饮他们的鲜血。熊羽也同样一心杀敌，不肯接受舅舅的关照。

参军的次日起，鸣杰他们仨和其余的新兵们便开始了严酷的军事训练。

练兵场上，口令声、步伐声、劈刺的喊杀声，响亮雄壮，此起彼伏。队形操练时他们必须站似一排松，走起正步来要脚踏实地。

他们每天清晨在冷飕飕的疾风中踩着露珠疯跑，许多战士脚上磨起了血泡，腿脚抽筋。他们在雾涌云蒸中彼此摔打，不少人鼻青脸肿了却无人叫苦。他们一个个踔厉风发、精神百倍。他们是头顶青天白日的国军战士，是为国浴血的人民子弟兵，靠骨气挺直脊梁，靠勇气增加力量。

他们还每每疯狂地搞负重训练。每人捆绑、背负几十斤重物，长途翻山越岭。鸣杰更是严格要求自己，起初负重30公斤，后来竟负重50公斤，玩命似地爬陡坡、钻荆棘，还抓住藤条下落到百丈深谷……有时鞋子掉了，有时衣衫被荆棘撕得碎裂，但他绝不落后。训练期间，他已记不清攀上了几堵峭壁、越过了多少沟坎，有多少次因极度疲劳或跌打而昏迷过去。

他们百炼成钢，攀高跨越如猛虎，摸爬滚打像蛟龙。他们的声音如惊雷怒潮，将山林震荡得沸沸扬扬。他们的步伐矫健铿锵，把泥土踩踏得结结实实。

成百次的摔打，上千次的苦练，他们身体练棒了。十公里武装越野，鸣杰腿绑沙袋，肩负两个背包，能轻松跑完全程。

一个冬晨，暴雪从天而降，大地一片皑皑白雪。这些青年健儿，经过一番热身运动后，纷纷脱去上衣，露出健美的肌肉块，扛上重约40公斤的弹药，赤膊抵御着寒风的冲击，踩着满地积雪一路奔跑到山丘顶端，插上青天白日旗，再快速奔回。他们不怕寒冷，百折不挠，只是耳朵却被冻得如同被鞭子抽过一般，直让人怀疑会一碰即落。

训练强度越来越大。练习投弹，战士们全都疯了似的甩，胳膊轮圆了猛掷，直到累得手臂抬都抬不起来。鸣杰更是连胳膊都甩肿了，第二天肩关节痛得几乎转不动。

这天训练中发生了一点意外：一名昨天才来的，名叫倪烈的新兵由于太过紧张，拉开手榴弹保险丝后竟将其丢在了前面一米处，随即他被吓呆了，傻站在那儿。鸣杰见状急中生智，旋风般地冲上去将他扑倒在自己身下。手榴弹爆炸了，倪烈毫发无损，而鸣杰的后颈则被擦伤，鲜血直流。好险，倘若弹片当时下飞一两寸，鸣杰怕是难以全其首领。

不久，在一块空地上，营长为他们上百名新兵举行了隆重的授枪仪式。仪式上，接过钢枪的战士们激动地宣誓一定要像爱护自己生命一样爱护武器，继续苦练杀敌本领，早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

神枪手阎飞是他们的教练。他要求严格，训练认真。他面孔黝黑，身材瘦小而心灵手巧，从小在大上海一所洋教士开办的孤儿院里长大。那些过着苦行僧般生活的传教士，除了对孤儿们传达“上帝的声音”外，还大仁大义，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原则，尽心教授给孤儿们各种手艺。因此聪敏的阎飞从小就擅长黄杨木雕刻、彩绘玻璃，还会用核桃油调制颜料绘制油画。他和小伙伴们精心制作的木塔参加国际博览会好评如潮，并获奖。之后上海要兴建奥运会运动场，他本来有机会一显身手的，可惜不久歹毒邪恶的倭人用炮火毁灭了一切。唉，适逢乱世，他的精湛技艺几乎变成了屠龙之技，而自从为国扛枪后，他就将自己的天赋灵巧全都倾注在了准确射击之上而成为了佼佼出众的神枪手。

阎飞对新兵的要求近乎苛刻。为增强射击的稳定性，进行瞄准射击时，他通常要在每只枪管的上面摆放上小石子、铜币或子弹壳，谁的东西先掉下来，谁就受罚。经常是一天下来，战士们的胳膊肿痛得抬不起来。而为了练眼力，阎飞往往要求战士们盯着一株小草二十分钟不许眨眼，弄得他们眼睛酸痛流泪。阎飞尤其器重鸣杰，鸣杰也经常私下向他讨教枪法，他总是有问必答，并一板一眼地示范。甚至，有次他们师徒还当众即兴表演了一场令所有人都惊心眩目、赞叹不已的真人秀：鸣杰站在一百米外手举一片树叶，阎飞扣动扳机“砰”的一声，树叶应声而碎，鸣杰纹丝不动。

战士们都称赞这一对师徒相得无间、珠璧联辉，仿佛是古代的神射手飞卫和纪昌。

多少个深更半夜，其他人都入睡了，鸣杰却在手臂上捆上沉重的沙袋，或在枪管上吊着一只灌满水的钢盔，对着油灯反复练瞄准。有次半夜两三点，他钻进草堆里训练，以至于哨兵听见了拉枪栓的声音后紧张地问：“谁？”还有次他实在太困，练着练着突然打瞌睡一头撞在枪托上，额头肿了个包。

“人非受逼不可，不逼是不会奋斗的。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过硬的军事素质是克敌制胜的法宝。”有次威国对鸣杰深有体会地说。

“就是。一个人在困境中是最容易发奋的。困境能锻炼生存能力，激发勇气，能克服平时的懒惰和怯懦。”鸣杰看着自己的手掌说。他最初满手血泡，久而久之，血泡渐成老茧，嫩嫩的皮肤渐渐变得粗糙如松树皮。

他们玩命般地刻苦训练，每次当快坚持不下去时，便总是如此这般地互相鼓劲儿。

鸣杰虽然从小在农村长大，不是个娇弱的孩子，但其实没干过多少农活。如今，他对自己求全责备，付出了比别人多得多的时间和精力。一个多月下来，超强度的体力训练把他折腾得半死不活。他在法学院读书时，本是个脸蛋白里透红的美少年，而如今他脸色灰白，面颊上的红光荡然无存。他手脚上尽是血泡疤痕，有时刚训练下来，浑身骨头仿佛要散架，脚步轻飘绵软，摇摆如企鹅，而往常他走步是何其坚定有力啊！

可是，鸣杰丝毫不松懈。他牢记古训“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不久他就完全能适应